

2021 年 4 月 30 日

發行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分支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
信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	A 類-港元單位：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95% 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0.18% A 類-人民幣單位：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1.95%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基本貨幣：	港元
分派政策：	- 基金經理擬按季宣佈分派，並將於每公曆年初就有關類別單位宣佈一個按年意向分派率。整體而言，該年作出的分派金額不應低於按年意向分派率，任何對此按年意向分派率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作出分派金額，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 (視屬何情況而定) 均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基金經理保留全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A 類-港元單位：**

首次：10,000 港元

額外：10,000 港元

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

首次：10,000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

額外：10,000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

A 類-人民幣單位：

首次：10,000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

額外：10,000 港元的等值人民幣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單位類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分支基金是甚麼產品？

中銀保誠中國價值基金（「本分支基金」）是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的分支基金。中銀保誠資產管理投資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目標及投資策略

本分支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其活動及業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有密切聯繫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與這些公司相關的證券，從而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基金經理將考慮所有不同市值範圍的投資機會。基金經理會特別注意並至少以其非現金資產 70% 投資於其認為有吸引價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而投資於該等證券將可實現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選擇股份會以「內在價值評估矩陣」為基準，謀求尋找有增長潛力、良好基本要素及／或有吸引價值的公司。基本要素可包括商業策略、管理能力及財政狀況。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 (a)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 (i) 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¹ 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 QI²（「Q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 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¹ 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分別為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² 根據中國現行規則和規定，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指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該身份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

基金經理也可最多以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與中國經濟相關的公司所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票，亦可為本分支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存款證、國庫券、債務證券或其他票據。投資於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合計總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5%。市場現時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投資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本分支基金保留權力於符合《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所列載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將本分支基金的部分資產投放在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及／或對沖及／或非對沖目的。本分支基金不會從事任何證券借出活動。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分支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分支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本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保證可取回本金。

2. 價值股票風險

- 選擇股份會以「內在價值評估矩陣」為基準。上述價值投資策略涉及風險，市場將可能在長時間不確認某股票本身的內在價值或對預計的價值推斷錯誤。
- 雖然理論上某股票的價格已被低估，但仍有可能下調。價值股票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整體市場，亦可能被市場長時間低估或其價值可能從不會被實現。

3. 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內地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4. 單一國家及集中風險

- 本分支基金主要集中於與中國經濟有密切聯繫的投資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
- 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5. 股票市場風險

本分支基金於諸如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或 ETF、A 股及 B 股的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6.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從而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價值。

7.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权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本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8.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不僅由 ETF 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 ETF 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 ETF 單位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與該 ETF 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9. 投資股票掛鈎票據的風險

- **信貸風險：**本分支基金須承受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本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由有關發行人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上述任何損失會導致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減少，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 **缺乏流通性風險：**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通性亦可能非常低。
- **QI 風險：**本分支基金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在中國市場的投資取決於 QI 買賣 A 股的能力。QI 法律和法規的任何限制或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並且損害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10.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本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分支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 A 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11.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作出以下稅務撥備（即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 QI（或當時的 QFII）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從 A 股交易所得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資本增益作出之 10% 的預扣所得稅撥備）。
- 與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或股票掛鈎票據投資於中國而變現的資本增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有關 QI 或本分支基金在中國投資於 A 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的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分支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12. 貨幣對沖類別風險

- 概無法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任何貨幣對沖策略將有效地消除本分支基金的貨幣風險，而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受非對沖類別的貨幣匯兌風險。
- 如作對沖用途的投資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能在無對沖基礎上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並因此蒙受進一步的損失。在進行對沖的情況下，可能妨礙貨幣對沖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從本分支基金基本貨幣的升值中獲益。
- 任何由對沖交易引起的費用和支出將由貨幣對沖類別承擔，該等費用和支出金額可能相當大，視乎當時市場情況而定。

13.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 本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分支基金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特別是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計值。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儘管 CNH 及 CNY 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作買賣。CNH 及 CNY 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於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及／或分派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匯兌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本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14.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有關類別單位按年意向分派率每年可能不同，而且每年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及分派日期。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其資本中支付該等分派金額，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其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本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 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有關類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分派金額及資產淨值可受 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的參考貨幣及本分支基金的基本貨幣之利率差異的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金額增加，因而導致被侵蝕的資本大於其他非對沖類別單位。

15. 跨類別責任風險

雖然就基金記帳而言，各類別單位將獲編配不同的費用及收費，但不同類別單位負債並沒有實際分隔。因此，在本分支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本分支基金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其負債），則所有資產（而不僅是任何個別類別單位的結餘額）將用以償還本分支基金的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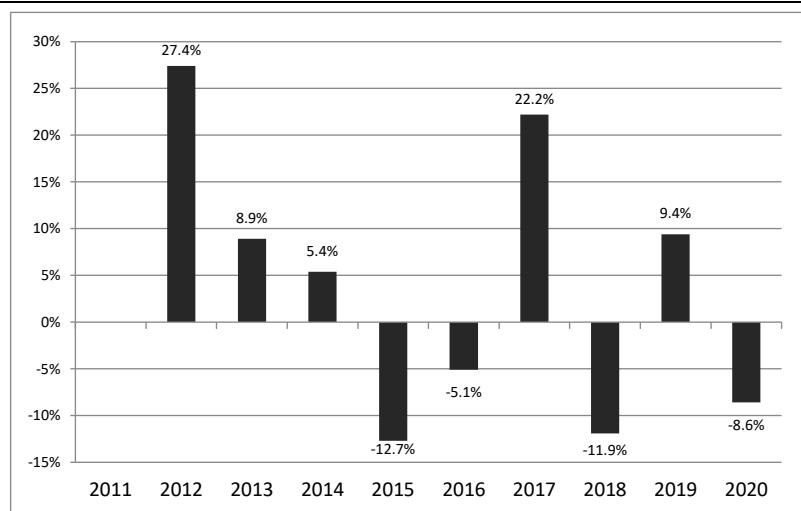
16. 潛在的利益衝突

- 本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此舉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 另外，基金經理在擔任本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此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將顧及其對本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17. 衍生工具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本分支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和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本分支基金的波動性或可引致顯著超過本分支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之金額的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分支基金承受顯著損失的高風險。

本分支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的資料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表現以公曆年年末的單位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A 類**–港元單位被選為代表類別，因為截至本概要之日期為止，此類別主要由單位持有人認購。
- 上述數據顯示有關 **A 類**–港元單位歷年來價值的升跌幅度。基金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或須繳付的首次收費和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表現資料，即代表該年未有足夠數據提供用作表現資料。
- **A 類**–港元單位於 2011 年發行。**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於 2015 年發行。**A 類**–人民幣單位於 2016 年發行。
- 現時只提供 **A 類**單位(包括 **A 類**–港元單位、**A 類**–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及 **A 類**–人民幣單位)。

本分支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分支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額投資本金。

投資本分支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分支基金之 **A 類**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首次收費	最高為有關類別單位發行價的 5%
轉換費 (以將發行的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如轉換為同一分支基金 A 類 單位的不同類別(以不同貨幣計價)或轉換為並非(基金說明書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另一分支基金的 A 類 單位：1%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無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分支基金的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1.8%，最高為2%*
信託費	A類 – 港元單位： -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首2億港元的0.125%； -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第二個2億港元的0.10%； -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餘額的0.0875%； A類 – 人民幣對沖貨幣類別單位或A類 – 人民幣單位： -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首2億港元等值之人民幣0.125%； -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第二個2億港元等值之人民幣0.10%； - 該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餘額0.0875%； 須就本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20,000港元，最高為1%*
業績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可能會提高至最多達註明的最高許可水平，而單位持有人將會獲發至少三(3)個月的事先通知。

其他費用

請注意，其他收費和支出亦可從本分支基金扣除。詳情請參閱第一份條款概要第 10 頁至 11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及基金說明書第 27 頁至 31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當基金經理於相關交易日(一般是香港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或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可不時同意的任何該等其他日子)下午五時正 (香港時間) (截止交易時間) 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分支基金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或贖回本分支基金的單位。
-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 本分支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及經濟日報。
- 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其他單位類別之過往表現的資料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
- 本分支基金資料，包括有關類別單位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 (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